

教育部苗栗縣聯絡處 書函

地址：36047苗栗市電台街7之1號
承辦人：呂宜霖
電話：(037)329561
傳真：(037)329564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苗軍字第11100600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。(0060008A7B_ATTCH5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知法務部函報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該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以院臺法字第1100041009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並宣導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月1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00025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苗栗縣聯絡處

